

全球化背景下新加坡宗教和谐的 机遇与挑战

张文学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关键词] 全球化; 新加坡; 宗教和谐; 机遇; 挑战

[摘要] 新加坡地处东南亚重要交通枢纽, 东西文明交汇, 国土虽小但种族、宗教多元。由于特殊的地缘政治等因素, 新加坡政府在处理种族、宗教问题上十分注重和谐, 而全球化的进程对新加坡维持宗教和谐局面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本文分析了新加坡宗教如何与时代紧密结合, 把握全球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同时也考察了新加坡宗教自身如何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新挑战, 总结新加坡政府、宗教团体、社会三个层面的经验, 以期为我国宗教的和谐发展提供参考。

[中图分类号] D733.9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15)04-0092-07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Religious Harmony in Singap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Zhang Wenxu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Keywords: Globalization; Singapore; Religious Harmony;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bstract: Singapore, as an intersection of the East and West Civilization, is located in the major transportation hub in Southeast Asia. This land is small yet characterized with diverse ethnicities and religions. Due to its special geopolitical factors,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maintaining ethnicity and religious harmony, whereas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in Singapore's situation poses an opportunity as well as a challenge for maintaining the religious harmony. This paper not only analyses how Singapore religion closely combines with the times, seizes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globalization, but also examines how Singapore religion itself meets new challenges posed by globalization, and then sums up experience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government, society, and religion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our religion.

一 新加坡多元宗教和谐概况及已有研究综述

新加坡是东南亚的一个岛国, 位于马来半岛南端, 毗邻马六甲海峡南口, 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 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紧邻, 并有新柔长堤与第二通道等桥梁连接于两岸之间。新加

坡的土地面积是 718.3 平方公里, 海岸线总长 195 公里^[1]。可见新加坡虽然国土面积很小, 但地处东南亚重要交通枢纽, 并与几个穆斯林国家相邻。1819 年, 莱佛士 (Stamford Raffles) 爵士开埠, 1965 年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出来, 宣告新加坡共和国诞生, 可见新加坡国家历史之短暂。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 截至 2014 年 6 月, 新加坡常住

[收稿日期] 2014-11-11

[作者简介] 张文学,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站博士后。

总人口为547万,其中334万人属于新加坡公民,53万人是永久居民,外籍人士约有160万。新加坡公民主要以四大族群来区分:华人(占总人口的74.2%)、马来人(13.3%)、印度裔(9.1%)和欧亚裔/混血(3.4%)^[2]。可见,新加坡呈现出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特色。新加坡提倡宗教与族群之间的互相容忍和包容的精神,实行宗教自由政策,仅官方承认的就有十大宗教^①。而这么多的宗教不但没有为新加坡制造麻烦,反而使得新加坡在国际上以宗教和谐著称,吸引许多国家前来学习经验。

宗教在人类社会中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一般而言,宗教和谐对社会和谐的作用可以归结为四个方面:一是宗教的宇宙论有利于社会的有序和谐;二是宗教的契约精神有利于法制社会的建立;三是宗教伦理价值观有利于促进社会普遍和谐;四是宗教对话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积极促进宗教和谐,不仅是宗教自身发展的内在诉求,也是积极推动社会和谐进程的必然选择^[3]。特别是在多元宗教和多元种族的新加坡,种族问题往往和宗教密切联系在一起,不仅国内几大种族都有自己的主要宗教,而且在空间地理上,新加坡也是处于伊斯兰世界包围中的一个小国。因此,宗教和谐对维护新加坡种族和谐、社会和谐与稳定,甚至国家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新加坡宗教和谐的局面并非天然存在,1964年发生的种族动乱和宗教冲突使得政府和人民意识到种族、宗教间的和谐共处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新加坡地缘政治环境的特殊要求。新加坡政府一再强调种族、宗教的和谐,为此专门采取多种措施,其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防止因宗教问题而导致种族之间的暴乱。更进一步,宗教和谐、种族和谐也成为培育新加坡公民认同感和归属感,建立新加坡国家认同的重要内容。是故,对新加坡宗教和谐的研究不仅可以揭示其宗教和谐的原因与规律,也可以为我国的宗教和谐与

社会和谐建设提供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学界就开始关注新加坡宗教和谐状况。华言认为新加坡宗教和谐在于政府的多元宗教政策,而政府和领导人对宗教积极性和消极性的认识,决定了其制定既限制又利用的政策^②。王文钦从宗教文化自身和华族的信仰特点入手,分析新加坡宗教和谐的内在依据,认为新加坡宗教和谐与多元宗教政策的导向、制衡作用分不开^③。王学风认为多元化宗教政策是宗教和谐的主要原因,立法和制定准则是重要举措^④。田联刚认为新加坡宗教和谐有赖于政府的多元化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对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的规范、宗教间的交流与沟通,以及华人传统文化的内涵^⑤。严春宝从联合庙(宫)现象入手,分析其产生的成因,认为新加坡特有的联合庙(宫)是宗教和谐一个很特别的现象^⑥。冯玉军从法律治理的角度认为新加坡政府基于国情采取了务实的宗教政策,为世界各国宗教事务的法律治理树立了典范^⑦。郭立伟、张植荣通过案例比较分析中国青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老爷山与新加坡牛车水唐人街在汉民族(华人)主导或参与的多民族、多宗教融合中的相似之处,并运用“管理—融合”象限模型来解释两地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生的经验^⑧。以上研究对新加坡政府的政策分析较为准确,然而近二三十年来的全球化进程以及公民社会的发展,也给新加坡宗教和谐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新问题。

伴随全球化的进程,世界宗教多元主义也逐渐成长起来。正如新加坡前总统纳丹所言,全球化背景下的宗教多元主义有两个面向,它既可以通过相互宽容和理解来达到和平与和谐,也可以对社会的和谐造成挑战^[4]。一般而言,无论是新加坡政府领导人,还是宗教团体领袖,乃至社会上的普通民众,都对宗教和谐局面的来之不易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并积极把握这一历史机遇,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

① 在2009年12月“中国—新加坡2009宗教文化展”中,新加坡官方正式向公众推介的十大宗教是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回教、兴都教、锡克教、犹太教以及拜火教。

② 华言《新加坡政府的多元宗教政策浅析》,《东南亚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王文钦《宗教和谐与民族团结——新加坡宗教文化和宗教政策刍议》,《世界宗教文化》1997年第1期。

④ 王学风《新加坡宗教和谐的原因探析》,《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9期。

⑤ 田联刚《新加坡构建宗教和谐的经验》,《中国民族报》2007年12月11日。

⑥ 严春宝《多神合一与宗教和谐——新加坡联合庙(宫)现象透视》,《中国宗教》2011年第8期。

⑦ 冯玉军《新加坡宗教事务的法律治理》,《政法论丛》2013年第3期。

⑧ 郭立伟、张植荣《“老爷山”与“牛车水”——中、新两国民族宗教和谐案例分析》,《民族论坛》2014年第9期。

二 全球化为新加坡宗教和谐带来的机遇

(一) 全球化激发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作为曾经的英国殖民地和自由贸易港,新加坡在历史上就已经经历过西方文化的洗礼。出于对高科技及对外贸易的需求,独立后的新加坡必然要更加开放,以顺应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西方文化产业占据全球市场,以美国文化为主的价值观念走向全世界,对新加坡本地社群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造成冲击。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一些族群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积极保持和传承各自固有的文化,为多元文化的复兴提供了内在动力,而这也符合建构新加坡国家认同的需要。

作为一个多族群杂居而历史又十分短暂的新国家,新加坡执政者不仅要在经济上追求发展,更为重要的是要培养来自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的每一个公民的国家意识,使其无论属于何种文化、宗教、种族,对新国家都能产生同样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建构国家认同。因此,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政策既是新生国家和平稳定的生存策略,也是在全球化过程中保持新加坡国家“自我”(国家认同)的客观要求^[5]。

(二) 科技全球化便利宗教的传播

现代科技和互联网技术的全球化传播、交通和通讯工具的飞速发展都使信息的交流更加便捷,也使信息传播的成本大为降低,宗教的教义学说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和自媒体等多种媒介方式,超越时空和人群等限制随时跨界传播。另一方面,互联网思维的去中心化、平等分布等原则下的开放式连接,以及强调以人为中心的精神,将宗教的提供者与需求方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从而大大提高了宗教传播的效率。宗教传播的便利性使得各个宗教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布教方式,现代传播方式的趋同性与开放性也有利于宗教间的正当竞争与相互交流。

(三) 全球化促进宗教的跨国发展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境外宗教团体来到新加坡成立分支机构或会员组织,这些跨国宗教组织往往具有国际经验和全球视野,同时又能结

合新加坡本土社会人文环境,既为新加坡的宗教生态圈注入活力,又增强了宗教内部的扩张力。以新加坡佛教为例,跨国佛教组织如慈济功德会、佛光协会等在新加坡有着良好的发展势头^①。另一方面,新加坡本地的宗教团体也搭乘全球化的便车在世界范围内吸引人才和增加社会资本,例如新加坡佛学院目前约有来自包括中国、泰国、缅甸、斯里兰卡和柬埔寨等国家在内的80名学生^[6],这些学生既密切了新加坡佛教界与生源国佛教界的联系,又可以为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世界各地佛教输送人才。

(四) 全球化推动各宗教的公益认同

现代公益理念往往伴随全球化而不断发展,也为新加坡宗教带来了公益理念上的变化,使得新加坡宗教更加世俗化,更符合现代社会价值观念。例如新加坡一些注重环保的佛教寺庙针对世界目前的环境污染问题,倡导“环保是慈悲”的理念,改变进庙就要拜佛烧香的传统习俗,以“无烟香”替代,或提倡点“心香”^[7]。有的寺庙在庆祝卫塞节的活动中,在佛教传统报恩理念“四重恩”,即国家恩、父母恩、三宝恩和众生恩的基础上,加入了“地球恩”的庆祝主题,目的是提醒大家关怀“病重”的地球,认识到地球气温上升、气候异常所引发的天灾人祸,为佛教传统的庆祝活动增添了环保色彩^[8]。而全球化给宗教所带来的公益理念上的变化,往往也会使各个宗教在共同的传统价值观念之外形成新的共识,为宗教的和谐注入新的因素。

三 全球化为新加坡宗教和谐带来的挑战

新加坡是一个开放的国际都市,然而由于建国的历史较短,近年又不断大量引入外来人口,冲淡了尚未沉淀下来的国家认同与共同价值观。全球化虽然使经济朝向一体化方向发展,但在政治与社会领域却趋向多元化,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两极化倾向^[9]。因此,全球化背景下新加坡宗教和谐的现状仍存在挑战,包括互联网普及对信息传播的影响,新移民给宗教带来的内部矛盾,为反西化而强化的宗教认同可能会淡化国家认同,宗教精神与世

^① 有关新加坡慈济功德会的研究,可参见 Tan Shiling Cheryl, *Religious Alternation, Spiritual Humanism: Tzu Chi Buddhist Founda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 thesis), 2009; 关于新加坡佛光会的研究,可参见张文学《跨国佛教组织在新加坡的发展——以新加坡佛光会为例》,《东南亚纵横》2011年第8期。

俗议题相悖，以及分裂组织、极端主义和恐怖组织的影响等。

（一）互联网普及对信息传播的影响

新的科技为跨宗教和谐带来新挑战，最值得关注的问题之一是互联网的普及给宗教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影响。首先，互联网及社交媒体的影响无远弗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思潮可以通过它像病毒一样轻易地跨国界散播。有些人通过网络吸收不正确的宗教知识而自我激化，走上了歧途。有些人则通过网络与外国极端组织建立联系，并被“洗脑”加入他们的行动。这是各主流宗教团体必须正视和设法应对的问题^[10]。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人们关于宗教方面的任何不当评论都有可能被无限放大，在网络空间里发酵，这种不当评论产生的影响越大，对宗教和谐造成的破坏力越强。

（二）宗教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

全球化为宗教极端主义与恐怖分子提供了发展的空间，首先是网络等科技手段可以将极端主义的歪理邪说传播到世界各地，其影响范围和效果比以前更大。其次，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可以利用互联网等各种科技手段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各种人力、物力、财力资本。例如，回教祈祷团（Jemaah Islamiyah）曾在新加坡发展组织成员，2001年后新加坡已陆续逮捕了该组织多名成员。此外，个别地区的局势发展也会影响到世界其他地区，蝴蝶效应增大。据报道，眼下让新加坡总理李显龙“难眠”的课题是伊斯兰国（ISIS）对区域国家带来的威胁。李显龙认为，“虽然伊斯兰国不像恐怖组织卡伊达一样要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回教哈里法帝国（caliphate），对新加坡造成直接威胁，但该极端组织能够吸引美国、欧洲甚至是东南亚国家的人民到叙利亚与伊拉克等参与圣战，这些人若接受激进化培训后回国，可能对社会造成安全威胁。”^[11]

（三）族群宗教认同与国家认同

全球化给新加坡本土各族群的文化带来西化冲击的同时，也激发起各族群保持固有文化的动力，使得各族群对于自身的宗教文化产生更加强烈的认同。然而，如果这种由于反对西化而被强化了了的族群宗教认同不是建立在对于新加坡国家认同以及由此产生的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则很容易出现族群的分裂和宗教的隔阂。正如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长兼国防部第二部长陈振声在新加坡宗教联谊会（Inter-Religious Organization）成立 65 周年庆典上

所发表的观点“在这个相互联系的新世界里，我们很容易回到自己的小圈子，捍卫自己的信仰。但在捍卫和增强各自信仰的同时，我们必须不断扩大共享的共同空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壮大力量。”^[12]

（四）全球移民与宗教内部分歧

作为移民国家的新加坡，每年都要吸引大量的外来人口。随着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增加，即便是同个宗教也可能在不同情境中出现神学、道德观念和实行方式上的内部矛盾。加之新移民缺乏对新环境的了解，往往会与本地人产生一些分歧，导致社会上偶尔会出现含有种族、宗教歧视的民族主义或排挤外国人的言辞，这些也都是破坏新加坡宗教和谐的不安定因素。

（五）宗教精神与世俗观念相悖

新加坡以世俗价值立国，遵循政教分离的原则，主张多元文化和平共存，相互尊重。然而近年来，“凭借全球化而来的西方物质主义，同样冲击新加坡社会。虽然政府一再强调建国精神，在教育上也开始更注重道德品行，社会风气西化所导致的性观念开放、享乐主义等，对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所有宗教社群，均是不小的刺激。由此产生的保守化反弹，恐怕是不容小觑的趋势。”^[13]伴随全球化所带来的世俗化，宗教往往也会不自觉地介入到世俗性议题中，给新加坡不同宗教之间以及宗教与世俗之间造成分裂。例如关于同性恋的议题，宗教组织对于教义的坚持与同性恋群体要求权利的主张之间的分歧给宗教和社会增添了不稳定因素^[14]。

四 新加坡政府、宗教团体、社会如何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面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新加坡的宗教和谐主要有赖于政府、宗教团体、社会三个层面的相互合作与维护。

（一）政府层面

首先，新加坡政府在维护本地宗教和谐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包括遵循政教分离的原则、通过宪法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少数群体权利，以及确认宗教信仰是一股具建设性作用的社会力量，并通过政策形塑国人对待宗教的态度。一方面，政府主张多元宗教、宗教和谐，并对所有宗教一律平等，不搞特殊对待。另一方面，政府也不允许宗教介入政治，在公共领域中确保不同

宗教信仰的民众能够和平共处, 包容其他宗教, 并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排他主义在公共场所如学校和社区中形成。任何宗教的自大 (religious bigotry) 行为都会受到坚决处理, 政府也会审查针对任何宗教的敏感言论^[15]。

其次, 新加坡政府严厉惩罚宗教和谐的破坏者, 并制定了各种法规, 从法律层面保障宗教和谐的机制。新加坡以严刑峻法著称, 对破坏种族宗教和谐的言论和行为处罚尤为严厉。每当有公众出现不当言行时, 政府都会出面予以警告, 甚至进行法律制裁。新加坡对破坏宗教和谐行为的严惩是基于把种族和宗教和谐作为国家重要任务来抓的考量。另一方面, 新加坡国会 1990 年通过《维持宗教和谐法》, 1992 年 3 月起生效, 同年 8 月 1 日成立了宗教和谐总统理事会。理事会的主席和成员都由总统直接委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针对可能影响新加坡宗教和谐的事务向内政部长提出建议, 这些事务可由内政部长或国会交由理事会考虑。此外, 它也负责在《维持宗教和谐法》下发出有关禁令, 并向总统提出建议。

第三, 新加坡政府还出台各种激励制度, 鼓励各种社会组织、宗教组织以及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进行平等对话, 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 从而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例如, 新加坡政府文化、社区及青年部 2012 年设立了一项总额 500 万元的和谐基金, 在接下来三年里通过资助非营利组织、院校及个人, 推展各类可促进种族与宗教和谐的计划^[16]。

此外, 新加坡政府通过舆论宣传, 积极引导民众, 强化各种族和宗教群体的“共同价值观”^①, 提倡在日常生活中以同理心相互包容, 并从国家大局着眼, 号召大家抱团取暖, 从而促进多元化与统一的平衡。正如一位新加坡政府官员所说“我们必须是一个把基础建立在开明、具同理心及能互相了解的社会。这是个相互忍让尊重、大家容易共处的社会, 每个孩子都能与不同种族和宗教的朋友一起成长。”^[17]

(二) 宗教团体层面

首先, 各宗教团体之间积极加强对话。新加坡各宗教团体每年都会参加“种族和谐日”嘉年华的活动和表演, 通过各种族宗教人群在一起活动, 以及对公众进行种族和宗教知识宣传, 加深彼此之

间的了解。另一方面, 各宗教团体在开展社会慈善活动时, 往往也能照顾到信仰其他宗教的民众。例如, 由新加坡佛教居士林教育基金、回教传道协会和道教总会联合颁发的“精进奖”助学金, 不分种族与宗教, 受惠者来自本地多所小学及宗教团体。在 389 名受惠人中, 有近 49% 是回教徒, 佛教徒占 27%, 以此来促进各宗教族群之间的和谐与合作^[18]。

其次, 增强宗教内部的开放性, 建立开放的宗教架构。互联网信息的多元化为传达正确的宗教教义带来挑战, 因此各宗教也积极向青年教徒推广宗教教育, 预防青年自我激进化。例如, 为了方便年轻人接触回教教育, 培养正确的价值观, 新加坡回教理事会增加向年轻教徒灌输正确回教价值观的渠道, 与回教教育私人业者合作, 扩大现有教育计划的平台, 并推出一项“功课咖啡座”(Homework Cafe) 计划, 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下课后到回教堂报到, 不但协助他们学习, 也向他们传达回教价值观^[19]。另一方面, 一些分裂组织对教义有自己的理解, 导致原有的宗教权威被稀释, 而新加坡宗教团体基于“共同价值观”的出发点, 对已建立起来的宗教架构持相对开放与接纳的积极态度,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宗教内部的分裂, 并把他们从破坏宗教和谐的歧路引开。

第三, 注重对宗教极端主义分子进行改造。2003 年, 一些回教学者及教师携手组成志愿团体宗教改造小组 (Religious Rehabilitation Group, 简称 RRG), 协助辅导和改造受拘留的回祈团成员及其家人, 纠正他们解读回教教义方面的错误, 并举办公开讲座教育公众, 以此提供正确的宗教指导, 从而对抗宗教极端主义, 维持种族及宗教和谐。宗教改造小组目前约有 30 多名成员, 他们所开创的改造模式吸引了全球各地学者前来取经。宗教改造小组主席阿里哈吉 (Ustaz Ali Haji Mohamed) 指出, 经过 12 年的努力, 回祈团的势力已基本瓦解, 遭拘留的成员也已走上正途。为防患于未然, 宗教改造小组还到各所回教堂及学府与年轻人进行对话, 讨论宗教及极端主义等课题, 并在哈迪杰回教堂 (Khadijah Mosque) 设立首个资源中心, 让宗教学者研究如何应对极端主义思想, 让一般民众接受

① 1991 年, 新加坡政府因担心外部环境急速改变对新加坡社会造成冲击, 发布了《共同价值观白皮书》, 为新加坡国家认同铺下基石。

相关辅导服务^[20]。

第四,扩大对新移民的宣导。面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新移民问题,宗教团体积极帮助新移民更好地认识新加坡,了解在多元宗教社会中各持信仰的一些现实考量,以利于他们融入新加坡社会。宗教联谊会主席马力肯(Noor Mohamed Marican)认为互联网普及和新移民都是宗教和谐面对的新挑战,其中新移民有不同文化背景,总会产生一些误会,因此宗教联谊会也相应地扩大面向青年和新移民的宣导活动,提倡相互了解及互敬互重^[21]。

(三) 社会层面

首先,民间组织与政府合作。伴随全球范围内公民社会的兴起,新加坡的社会组织逐渐发育完善。新加坡政府官员认为要建立更有凝聚力的社会,政府应“往后退”,由社区和居民主导,采取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动种族与宗教和谐。在具体措施上,通过设立专项的“和谐基金”(Harmony Fund)鼓励更多自下而上的计划,资助民间非营利组织推动各种活动。任何非营利组织都可申请和谐基金,只要推广的活动有助于“提升大家对种族与宗教包容的认识、增加对不同文化习俗的认识和欣赏、鼓励不同种族与宗教群体之间的交流,又或是消除对其他社群的不良刻板印象和误解等”^[22]。许多非营利组织也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与维持宗教和谐相关的工作,截至2014年9月,族群与宗教互信圈(Inter-racial and Religious Confidence Circle)的大约1500个成员与800个宗教组织的接触不断加强,至今已把触角伸向92%的宗教团体,比2006年的18%高出许多^[23]。当发现社会上存在不和谐的现象时,公民社会也勇于发声。2014年有12个新加坡公民社会组织联合发表公开声明,对社交网络上涌现的歧视与排外(xenophobia)情绪表达不安^[24]。此外,新加坡各选区都有民众联络所、民众俱乐部等各种基层组织,这些社区组织是民间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在促进族群与宗教和谐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其次,社会权力与公民参与。学者认为媒体是区别于国家权力的“第二类权力”——社会权力,“新闻媒体拥有的公民权(权利),也可转化为社会权力。媒体被称为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力的合金”^[25]。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的全球化传播,新加坡媒体充分发挥其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监督权,对相关宗教和谐的“公共新闻”(public journalism)进行“介入”,在社会公众中发动和组织讨论,进行民意测验,并力图通过与公众的互动来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另一方面,新加坡的普通公众也积极加入关于宗教和谐“公共新闻”的讨论中去,认为新加坡宗教和谐的局面来之不易,“维护宗教和谐,人人有责”^[26],并对各种有损宗教和谐的言行高度警惕,具有很强的公民精神。可见,新加坡媒体的介入以及公民的参与对维护宗教和谐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 借鉴与建议

新加坡的政府、宗教团体和社会为维持宗教和谐局面做出了持续的努力,我们也可以借鉴新加坡宗教和谐的经验做法,为面对全球化的挑战,促进我国宗教和谐事业提供参考。因此,从新加坡维护宗教和谐的经验,结合“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神,针对促进我国宗教的和谐,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坚持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行依法治国,建立中华民族的“共同价值观”。坚决贯彻国家宗教政策,落实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信仰自由权利,保障所有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一切合法权利,对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跨境邪教组织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新加坡的宗教往往与种族结合在一起,我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些民族也是共同信奉一种宗教,而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文化权利,往往同其宗教信仰与活动有密切的联系,需要审慎地对待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27]。因此,要充分尊重当地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依靠法治来正确、妥善地处理民族矛盾与宗教纠纷。另一方面,面对全球化的挑战,新加坡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和谐局面与建立在各种族、宗教群体利益之上的“共同价值观”分不开,因此,当全球化背景下的藏独、疆独等民族问题以及宗教恐怖主义问题凸显的时候,建立并推动一套超越各民族、宗教之上的中华民族“共同价值观”就十分必要。党和国家近来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说是化解民族和宗教问题的一剂良药。

其次,推动公民社会发展,倡导社会治理,建

立政社合作体制。长期以来,由于对公民社会的误解和对其意义认识不清,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完整意义上的公民社会^①。在宗教的管理问题上,我国长期以来还是依靠党政主导进行管理,虽然我国宪法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但面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仅靠政府来管理宗教则会效率低而

成本高,也使得政府与宗教之间的张力增大。鉴于新加坡在宗教和谐问题上所建立的政府、宗教团体、社会三个层面的联动体系,我们可以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培植现代公民意识,鼓励公民及社会组织与政府紧密合作,共同参与宗教问题的治理,运用公众社会参与的权利和能量,推动宗教和谐与和谐社会的发展。

【注 释】

[1]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5*,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Republic of Singapore.

[2] “新加坡人口结构”,新加坡统计局网站,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latest_data.html#14, 2014年1月20日。

[3] 房栋 《宗教和谐对社会和谐的影响》,《人民论坛》2012年第8期。

[4] S. R. Nathan, “Foreword”, Lai Ah Eng ed., *Religious Diversity in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8.

[5] 参见张文学《新加坡国家主义建构中的汉传佛教》,载郑筱筠主编《东南亚宗教研究报告:东南亚宗教的复兴与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69-175页。

[6] 邢谷一:《传观法师 非豪华设施 光明山泳池仅供僧侣健身》,《联合早报》2014年1月28日。

[7] 谢燕燕 《佛教组织趁卫塞节推广香 精油制成“无烟香”更环保》,《联合早报》2014年5月13日。

[8] 谢燕燕 《报四重恩加“地球恩” 光明山开彩灯庆卫塞节》,《联合早报》2014年4月28日。

[9] 《社论:多元化与统一的动态平衡》,《联合早报》2014年1月30日。

[10] 《社论:维持宗教和谐的新挑战》,《联合早报》2014年6月19日。

[11] 黄伟曼 《李总理:亚洲须正确引导民族主义情绪》,《联合早报》2014年9月21日。

[12] 沈越 《陈振声:新科技为跨宗教和谐带来新挑战》,《联合早报》2014年3月19日。

[13] 《社论:关注极端宗教思潮的影响》,《联合早报》2014年6月9日。

[14] 游润恬 《全国教会理事会:不容许教会介入风波》,《联合早报》2009年5月1日。

[15] 杨萌 《三分之二国人认为我国宗教和谐》,《联合早报》2014年6月18日。

[16] 《500万元基金 推展种族宗教和谐计划》,《联合早报》2013年3月16日。

[17] 何惜薇 《尚达曼:我国应逆“偏执风”打造具同理心社会》,《联合早报》2014年10月23日。

[18] 张育铭 《三宗教社团颁“精进奖”鼓励成绩优异贫寒生》,《联合早报》2014年4月15日。

[19] 黄伟曼 《预防青年自我激进化 回理会扩大灌输回教教义管道》,《联合早报》2014年10月25日。

[20] 林子恒 《李总理:对抗极端思想 宗教改造小组须继续正确引导》,《联合早报》2014年8月20日。

[21] 同 [11]。

[22] 同 [15]。

[23] 何惜薇 《陈振声:族群宗教互信圈 应积极接触年轻人》,《联合早报》2014年9月7日。

[24] 谢燕燕 《联合发表声明 12公民组织对种族与排外言论感不安》,《联合早报》2014年5月29日。

[25] 郭道晖 《社会权力与公民社会》,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138页。

[26] 王永炳 《维护宗教和谐 人人有责》,《联合早报》2014年6月25日。

[27] 同 [24],第177页。

【责任编辑:吴宏娟】

^① 关于“公民社会”概念内涵、历史发展及相关误读的分析,可参考王名 《多重视角透析公民社会》,《人民论坛》2013年第28期;王名、刘国翰 《公民社会与治理现代化》,《开放时代》2014年第6期。